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25/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ITB/1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7月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II及I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議程項目I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
譚贛蘭小姐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總工程師(數碼港)
黃銘滔先生

議程項目III及I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
蕭如彬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鄭偉源先生

教育署首席督學
余孟先生

議程項目III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吳漢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翠影女士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悅賢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陳肖齡小姐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甄錫麟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陳美嘉女士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
夏勇權先生

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美嫦女士

職業訓練局資訊科技培訓發展中心總監
葉康宜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經理
黎英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8
薛鳳鳴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647/00-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5月14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CB(1)1710/00-01(02)及(03)號文件)

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向委員簡述數碼港計劃的主要發展事項。

3. 楊孝華議員問及數碼港寫字樓的租金問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於2001年4月20日公布接受資訊科技公司遞交有關租用數碼港寫字樓的申請時，已宣布將數碼港可出租寫字樓的每月租金定為每平方呎港幣11至13元。除非整體經濟／物業市場環境產生重大轉變，否則當局在處理有關租用數碼港寫字樓的申請時，將會沿用該較早時所宣布的租金。

4.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數碼港寫字樓的租金水平是否包含政府資助的成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委聘顧問公司，就美洲、歐洲及亞洲各國類似設施的租金進行調查。調查發現，亞洲各國類似設施的租金由1美元至2美元不等，而中位數則低於1.5美元。考慮到設立數碼港的目的，加上有需要確保其競爭力，顧問公司建議將數碼港可出租寫字樓的每平方呎租金定為1.3美元至1.4美元(即港幣11至13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確認，由於數碼港租金已按市值租金水平釐定，故此不涉及政府資助的問題。資訊科技公司匯聚數碼港所帶來的裨益，以及在數碼港內提供的各式各樣共用設施及服務，才是數碼港租戶可享的優勢所在。

5. 李家祥議員認為，考慮到數碼港所處地點，加上在數碼港內提供的各項配套設施及服務，當局所公布的數碼港租金水平實在相當吸引。因此，他認為數碼港會在某程度上對本地商用物業市場構成影響，只是由於本地寫字樓租金正處於下調趨勢，才令影響變得不甚明顯。

6. 楊耀忠議員問及甄選數碼港寫字樓租戶的準則及處理租用申請的時間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答時表示，申請租用數碼港寫字樓小冊內附有的《申請指南》，已列明有關的資格準則。當局已於2001年3月

成立數碼港寫字樓租戶甄選委員會(“甄選委員會”),就數碼港租戶的甄選事宜提供意見。政府當局並無就處理申請訂立確實的時間表,因為處理申請需時長短,主要視乎個別申請者所提供的資料是否詳盡而定。

7. 劉慧卿議員提述《申請指南》第2.2段所載的資格準則,並詢問透過成為數碼港租戶而首次在港開設寫字樓的海外資訊科技公司會否獲得優先考慮。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數碼港計劃的發展目的,在於吸引各類型的資訊科技公司(由本地中小型公司至大型跨國公司)匯聚一起。截至目前為止,當局已接獲由跨國公司及不同規模的海外和本地公司遞交的申請書。她指出,根據所公布的資格準則,相信甄選委員會會優先考慮擬在數碼港開設其地區總部的資訊科技公司的申請。應李家祥議員所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答允於適當時候提供有關數碼港租戶的資料。

政府當局

8. 據李家祥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記憶所及,政府當局將數碼港的發展權批給盈科拓展集團(“盈科”)時曾強調盈科在國際間的地位及其商務聯繫,故此認為由盈科負責數碼港的市場推廣工作,實在勝任不過。就此,他們詢問盈科參與數碼港市場推廣工作的程度及表現。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不遺餘力,在香港以至向海外國家推廣數碼港,而數碼港發展商(即由盈科擁有的公司)則一直負責該計劃的市場推廣工作。她們確認,部分準租戶經由數碼港發展商及其商務網絡而獲悉有關數碼港的資料。

9. 至於將數碼港的住宅發展改建為寫字樓,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表示,委員較早時曾建議當局在數碼港內增闢寫字樓用地,以應付殷切的需求。因應此項建議,政府當局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將原本計劃在數碼港部分內興建的144個住宅單位(面積共19 500平方米)改作寫字樓用途。至於擬同時在數碼港部分發展面積共8 100平方米的優質房屋(約可提供20至30幢平房),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表示,按照初步構思,發展這些房屋的目的,是要配合數碼港租戶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對住屋的需要。政府當局將會與成功申請者商討,以確定他們對此類房屋的需求,並會在2001年年底前決定未來的發展路向。她又證實,倘若按照原定計劃興建優質房屋的話,此類優質房屋亦只供租用,不會納入數碼港計劃隔鄰的住宅發展部分。住宅發展部分的單位將作出售之用,而出售住宅單位所得的收入盈餘,將會按照數碼港計劃協議的條款,由政府與盈科攤分。

政府當局

10. 楊孝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除應諮詢成功申請者對這類住屋的需求外，亦應考慮附近地區質素相若的房屋供應情況。政府當局應向成功申請者提供有關資料，以便他們考慮是否需要安排其高級行政人員租住數碼港內的優質房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察悉楊議員的意見，並會於適當時候採取所需行動。

11. 劉慧卿議員詢問，倘若將數碼港部分內的住宅單位改建為寫字樓，會否對政府與數碼港發展商簽立的數碼港計劃協議構成影響。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明確指出，數碼港計劃的數碼港部分的業權，屬於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的公司；因此，即使數碼港部分的土地用途有所更改，基本上只須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的公司決定。儘管如此，政府將須與數碼港發展商研究，上述更改對該計劃的發展成本有何影響。

12. 劉慧卿議員進而詢問，倘若租戶對寫字樓的需求殷切，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附屬住宅部分的其中部分住宅改建為寫字樓。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答時表示，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出售住宅部分的單位所得的利潤將會用作支付興建數碼港部分的尚欠款項。倘若尚有盈餘，政府會先撥出起碼2億元作為發展基金，然後才與數碼港發展商攤分餘款。倘若更改住宅部分的土地用途，將會對數碼港計劃協議構成重大影響。

13. 至於融資安排方面，委員根據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得悉，盈科數碼動力(“盈動”)為進行數碼港計劃而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資訊港有限公司，作為數碼港發展商。按照數碼港計劃協議，數碼港發展商已為政府(作為受益人)取得一家獲評為“A”級的銀行，就數碼港計劃每隨後6個月的預期流動現金需求而作出流動現金擔保。政府現時持有的擔保，保額相等於200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預期流動現金需求。

14. 劉慧卿議員指出，由於數碼港計劃將遠遠跨越2001年才能竣工，她再次表示憂慮盈科是否有足夠財力完成整項數碼港計劃，並詢問政府當局認為這方面有否須予關注之處。李家祥議員對劉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較為謹慎的態度，就該計劃的融資安排擬定應變計劃。劉議員及李議員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數碼港計劃的各項安排提供更多資料，以釋除市民對計劃能否如期竣工的疑慮。

1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應時解釋，資訊港有限公司已按照於2000年5月簽立的數碼港計劃協議，提供為期6個月的流動現金擔保。政府並非因應其母

公司(即盈動)目前的財政狀況而推行這項措施。她又確認，在融資安排方面，當局至今並無找到該計劃任何須予關注的地方。資訊港有限公司一直有提供所需資料，令當局信納其財政狀況足以確保該計劃能順利完成。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時刻留意，是否需要就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預先作好準備，並會因應情況作出所需安排。

16. 委員察悉，政府成立了3家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的有限公司，負責進行數碼港計劃。主席表示，由於數碼港計劃現正進入如火如荼的階段，故此將須作出若干重要的商業決定。他在提及香港科技園公司(即為管理科學園及工業邨而成立的法定公司)時表示，得悉在數碼港計劃中，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的公司為私營公司，並已成立董事局。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部分或所有3家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的數碼港公司的董事局轄下成立管理委員會的時間表及機制為何。

17. 李家祥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強調有關管理機構在作出與數碼港有關的決定時，必須遵從公平及審慎的營商原則。就此，他建議政府當局讓多些獨立人士參與擬訂數碼港架構安排的工作，藉以令整個過程更具透明度。

1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的公司為私營公司，有關公司的董事局現時分別由兩名成員組成。待政府當局於2001年下半年與盈動商定管理協議的內容後，便會檢討財政司司長法團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組合，並會考慮委員就這方面所提出的意見。她又指出，為提高租戶甄選過程的公眾問責性，政府當局已邀請本地及國際專家加入甄選委員會，就數碼港寫字樓租戶的甄選問題提供意見。她答允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日後在管理數碼港方面的架構安排。

政府當局

19. 主席表示，依照現行安排，政府當局將於2001年12月或2002年1月提交該計劃的下一份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

III 數碼隔膜

(立法會CB(1)1710/00-01(04)號文件)

20. 主席感謝政府當局提供內容極為詳盡的文件，臚列當局因應各團體及委員於事務委員會2001年5月14日會議席上就“數碼隔膜”問題發表的意見作出的回應。他表示已將該文件上載於立法會網站，同時亦已指示秘書以書面方式通知各團體。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於2001年7月11日致函各團體。)

2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5月14日舉行會議，討論上述議題，讓政府當局有機會收集各界就此提出很多有用的意見。她向委員保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以至為不同人士提供服務的各個政府部門，都十分重視消除社會上“數碼隔膜”的工作。

22. 劉慧卿議員問及設於油麻地的超級數碼中心的使用情況，以及市民對中心內所提供的電腦設施反應如何。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回答時表示，自超級數碼中心於2001年6月初投入服務以來，每日平均錄得使用人次約100名。當局鼓勵中心使用者提供意見，而中心的管理委員會將於3個月後就中心的運作情況進行全面檢討。

23. 劉慧卿議員認為該中心的使用率偏低，並詢問當局訂下的目標使用率為何，以及當局有何措施，以提高使用率。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回答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並無為該中心訂下目標使用率，但卻力求盡用該中心的設施。除個別市民外，社區團體亦可利用該中心舉辦電腦培訓課程。政府當局會加強該中心的宣傳工作，以期提高其使用率。

2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明確指出，政府當局非常關注該中心能否達致其既定目標，即在交通方便的地點免費提供電腦設施供市民使用，藉以向市民推廣使用電腦設施。她向委員保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資訊科技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將會密切監察該中心的運作情況，並會在適當時候採取措施，確保有關設施物盡其用。

25. 李家祥議員表示欣賞政府當局為消除數碼隔膜而作出的努力，並指出政府當局有必要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協助弱勢社羣融入電子文化。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證實，政府當局現正就此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並會就社會各階層人士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進行調查。

26. 主席指出，萬維網專業人員(香港)協會建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應向銀行發出指引，規定銀行提供若干數目的自動櫃員機供失明人士使用，並且不得向使用櫃位服務的失明人士收取費用。他表示，根據向相關機構收集的回應所得，香港銀行公會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並無就有關要求作出正面回覆。他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或金管局與有關公會洽談，促進彼此之間的合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允跟進此事。

27. 劉慧卿議員提及，根據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或低收入家庭如有需要使用電腦設施，最有效的方法是使用設於各社區中心、康復服務單位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等公眾電腦設施。就此，她詢問當局有否向綜援受助人及低收入家庭作廣泛宣傳，讓其得悉上述地點設有電腦設施供市民使用。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回答時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綜援組會在適當情況下，將有關社區數碼站計劃的資料告知綜援受助人。此外，該計劃的詳情已透過社會服務中心會員之間的聯繫而廣為宣傳。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進而表示，綜援受助人如有需要在家中購置電腦工作站，可向社署申請在個別基金下發放援助金，以便其購置所需的電腦設施。為不同對象提供服務的社會服務中心亦可向由社署管理的不同慈善基金申請資助，以購置電腦設施及舉辦電腦培訓課程。

28. 劉慧卿議員進而詢問，由社署管理的慈善基金撥款為社會服務中心提供電腦設施的標準為何。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回答時表示，為不同服務對象提供的電腦設施定有標準類別，而資助金額多寡則視乎每宗申請的情況而定。社署在評估每宗資助申請時，會考慮有關服務中心的會員人數、要求購置的電腦設施的用途，以及中心現有的電腦設施等。

29. 楊耀忠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在消除數碼隔膜方面的工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答楊議員就這個工作範疇的開支所提出的問題時表示，截至現時為止，當局推行各項措施的開支合共約22億元。她答允於會後提供一份摘要資料，載明當局為解決數碼隔膜問題而推行各項措施所動用的開支。

(會後補註：相關資料已隨立法會CB(1)1754/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0. 楊耀忠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當局認為無須就數碼隔膜問題另行成立一個委員會，但各政府部門為解決與數碼隔膜有關的問題而在轄下成立的現有個別專責小組的工作，則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及資訊科技署負責中央統籌。他要求政府當局闡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及資訊科技署所擔當的統籌角色。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認為，為有效解決數碼隔膜問題，當局應將資源集中投放在提供實質服務方面，而非在行政或架構事宜上。她表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負責制訂相關的政策及策略。由於個別專責小組最為瞭解其服務對象的需要，故此各小組可自行在其職

權範圍內推行各項措施，並且無須定期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提交報告。儘管如此，假如個別專責小組在技術或推行上遇到問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及資訊科技署會提供協助及作出統籌。

31.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互聯網環境方面的工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網頁可讀性的問題制訂內部指引，以便殘疾人士瀏覽政府網站。現時的目標是所有政府網站須於2002年之前符合該指引的規定。為鼓勵公營機構及受資助機構採用類似的指引，政府當局業已為有關機構舉辦座談會及工作坊。至於私營界別方面，政府當局正與萬維網專業人員(香港)協會合辦向私營機構推廣採用該指引的運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進而表示，政府當局除致力令殘疾人士更容易瀏覽互聯網上的資料外，亦會在社區數碼站及社會服務中心為視障人士裝設可上網的電腦設施及輔助儀器。

IV 資訊科技人力供應專責小組報告

(立法會CB(1)1732/00-01(01)及(02)號文件)

3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述資訊科技人力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報告擬稿的內容。

33. 鑒於全球資訊科技人才供不應求，以致海外國家對本港資訊科技人才的需求亦同樣殷切，楊孝華議員詢問當局在評估本港的資訊科技人力供求時，有否考慮本港資訊科技人才外流的因素。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備存有關本港資訊科技人才外流海外國家及回流返港的紀錄。不過，鑒於政府積極推行發展資訊科技的政策及數碼港旗艦計劃，香港應具有一定優勢，可以吸引海外、內地及本港的資訊科技專才來港／留港工作。他補充說，當局最近在內地所舉辦的本港就業機會工作坊及研討會，廣受內地資訊科技專才歡迎。

34. 劉慧卿議員質疑，當局為何在專責小組尚未完成其研究時，便已公布推行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應時解釋，當局在公布推行上述計劃前，已曾與專責小組深入探討過資訊科技人力短缺的問題，亦曾在其他場合深入討論此問題。鑒於解決資訊科技人手不足的問題實在刻不容緩，故此當局認為應盡快實施上述計劃，而無須等候專責小組完成檢討，實屬恰當的做法。

35. 劉慧卿議員提及專責小組報告擬稿附件F所載有關其他海外國家就引入資訊科技專才而採用的計劃，並詢問政府當局除簡化處理申請工作證的手續外，會否考慮採取其他措施，鼓勵海外資訊科技專才來港工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檢討現行有關輸入海外資訊科技專才來港工作的入境手續。不過，鑒於更改入境手續可能會對其他政策構成影響，當局必須審慎研究此事。

36. 丁午壽議員指出，來港工作的海外專才通常獲准攜同家屬同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來港工作的內地專才作出同樣安排。主席表示，據他所知，此項安排適用於在輸入優秀人才計劃下獲准來港的內地專才，但對於在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下獲准來港者，則並不適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此方面的安排。

37. 主席表示，在同日上午舉行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當局曾向該事務委員會匯報《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報告書》的內容。據該報告書所載，中小型企業對學位以下程度的資訊科技人才需求甚殷。他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就解決資訊科技人力短缺問題制訂策略時，亦應以該報告書作為參考。

38. 鑒於加強本港資訊科技人力供應實在刻不容緩，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追加撥款，讓本港各大學可在下一學年增加與資訊科技有關的課程的學額。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財務委員會已於本年2月批准2001／02至2003／04這三年期內撥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額。暫時並無計劃更改該撥款額。儘管如此，教資會資助院校一直以來均獲賦予某程度的酌情權，可因應不斷轉變的需求而在不同課程之間重新調配資源。此外，這些院校亦可自行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學位及副學位課程。鑒於在未來數年，市場對資訊科技人才將更加求才若渴，故此預計各院校將會開辦多項新的專上程度資訊科技課程。她進而明確指出，當局在考慮下一個三年期（2004／05至2006／07學年）的撥款安排時，會研究增加與資訊科技有關的課程學額的問題。

39. 主席認為，鑒於本港資訊科技人力嚴重短缺，當局理應慎重考慮，於2001／02至2003／04這三年期內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追加撥款，讓其加強開辦與資訊科技有關的課程。如要教資會資助院校將資源重新調配，以集中開辦與資訊科技有關的課程而忽略了其他課

程，便可能會令課程偏重一方，失去平衡，故此實非可取的解決辦法。

40. 劉慧卿議員指出，在海外留學的本港學生是本港人才的寶貴來源。她詢問此類本港青年的人數，以及他們可循甚麼途徑輕易取得有關本港經濟發展及就業機會的資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關於在海外修讀資訊科技課程的本港青年的人數及分布情況的詳盡資料。不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會制訂一套按部就班的計劃，鼓勵在海外修讀資訊科技課程的本港及內地學生在港工作。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會利用政府在世界各地的經濟及貿易辦事處網絡，以及透過探訪外地的著名大學，發布有關本港資訊科技發展的最新資訊。

41. 劉慧卿議員雖然支持上述措施，但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同時利用互聯網與在海外留學的本港及內地學生接觸。陳國強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利用海外著名大學的網站，發布有關本港發展資訊經濟體系的資料。

4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察悉委員關注的事項及建議，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即將制訂一套全面的策略，鼓勵在海外留學的內地及本港學生來港工作，投身資訊科技行業。有關策略的詳情，將於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首先會利用數碼港與在海外留學的本港及內地學生建立聯繫。她又強調，當局在這方面與商界攜手合作，至為重要。

政府當局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3日